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建二指〔2019〕1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19年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设和深入 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19年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设和深入试点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19年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设和深入试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和深入试点工作，及时完成数据

整合汇交和试点任务。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2019 年市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设专项补助明细表

2、2019 年市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深入试点专项补助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市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设专项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255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50
	祁东县	5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00
	茶陵县	50
	炎陵县	50

